

证券代码：688079

证券简称：美迪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坚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与会监事听取了高志坚同志代表监事会所作的《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，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，稳定境外收益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,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